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6-2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搏尔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 年 9 月 8 日，英搏尔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3 年 10 月 27 日，英搏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向符合条件的 4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英搏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英搏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激励对象离职证明及员工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基于前述原因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前述 11 名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再次进行分配，即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50 人调整为 439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英搏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

根据英搏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于授予日向 4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09.60 万股的 5.00%。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英搏尔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英搏尔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 年 10 月 27 日